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

湛霞财函〔2018〕44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区政府第十届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18〕8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140 万元资金按标准分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项目承担单位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统计范围。具体实施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请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2018 年省级资金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

2018 年省级资金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
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序号	街道	有劳动力人口	资金(元)
1	海头办	212	930, 408
2	友谊办	60	263, 323
3	建设办	21	92, 163
4	爱国办	9	39, 498
5	新兴办	7	30, 721
6	东新办	6	26, 332
7	工农办	4	17, 555
合计		319	1, 400, 000